



102. 9. 25 日
年 月 日

帳 號	單位別	科目	編 號		檢	戶 名					
	035	004	0008	0413		UMI LATIFAH					
統一編號 (信用卡用)											
新臺幣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N.T.S							6	3	4	6	
存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 <u> </u> 張										
備註(限6字中文): GAIR											

(收訖戳記)



第二聯：客戶收執

說明：

- 一、票據、現金分別另張填寫。
- 二、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。
- 三、本次收付款項應儘速持存摺至本行或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補登，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金額，與本行帳上記載之金額不符時，除可歸因於本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外，概以本行電腦帳上記載為準。

夏銀秋